

(三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无锡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无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食堂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一级粳米 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祥兴米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3952万元,资产总额为35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面粉(五星或特精) 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扬州民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国标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 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启康粮油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良桂粮食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4日